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初試繳費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列印准考證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初試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

複試資格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複試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錄取放榜公告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網址：<https://tsel15.cyc.edu.tw>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重要提示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 訊網站	https://tse115.cyc.edu.tw
115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 選策略聯盟網站	1. 該網站公告初試試題、參考答案及應考人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2. 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由臺中市政府承辦，網址另行公告。
初試地點	1.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2.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
複試資格審查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複試	1.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2.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
正式教師分發及代理教師分發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繳費：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1)請至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登錄報名，並依系統繳費說明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 (2)申請初試項目加分，仍須於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2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考場服務申請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初試考場服務，應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1)填妥，以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未依期限寄送者，不予受理。
3	開放查詢初試項目加分審查結果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請應考人自行至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資訊網站登錄查詢。
4	初試項目加分 審查結果疑義 申請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前	請應考人自行至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 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資訊網站申請。
5	公告初試項目 加分複查結果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請應考人自行至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 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資訊網站登錄查詢。
6	公告甄選增額 名額	5 月 22 日(星期五)	倘有增額名額，將於下午 6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 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 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 站，若無新增缺額則不予 公告。
7	列印准考證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起	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 印准考證乙份；准考證為 初、複試通用，應妥為保 存。
8	公告初試考場 座位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1)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 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 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資訊網站。 (2)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 場整備工作，不開放 考生於考前查看考 場。
9	初試	5 月 31 日(星期日)	初試考場地點：嘉義縣立 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

			東石國民中學。
10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5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公告於 115 學年度中區縣市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11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5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	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至 115 學年度中區縣市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反映(網址另行公告)。
12	開放初試成績查詢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	請至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
13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	複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4	公告初試成績複查結果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15	公告通過初試人員名單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16	通過初試人員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請至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列印。
17	複試資格審查、英語能力加分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18	公告複試考場 及時程表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開放考生於考前查看考場。
19	複試	6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複試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20	開放複試成績 查詢	6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9 時	請至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
21	複試成績複查 申請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	複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22	公告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3	公告榜單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4	公告幼兒園及 國小正式教師 開缺學校名單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5	幼兒園及國小 第一次正式教 師分發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公開分發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2)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

			報到。
26	幼兒園及國小正式教師至各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7月3日(星期五)至7月9日(星期四)	7月3日分發後，請於7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至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27	公告國中正式教師開缺學校名單	7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28	國中第一次正式教師分發	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1)公開分發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2)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
29	國中正式教師至各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7月10日(星期五)至7月16日(星期四)	7月10日分發後，請於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至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30	公告國中小及幼兒園正式教師遞補缺額及代理教師缺額	7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31	國中小及幼兒園第二次正式教師分發及代理教師分發	7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1)公開分發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2)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
32	國中小及幼兒園第二次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至各分發學	7月30日(星期四)至7月31日(星期五)	7月30日分發後，請於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分發學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校接受資格審查及報到		
--	------------	--	--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六、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七、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5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並須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2）。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應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報名時間截止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

階段	類科	報考資格
國小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應同時具備以下二項條件： 1. 具有原住民身分。 2.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國小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5款資格之一： 1、通過教育部88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4、達到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需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附件3)。 5、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4款資格之一： 1. 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2. 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 22 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4.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畢業於舞蹈相關科、系、所（組）。
	實驗教育類-美林國小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國中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國中國語文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英語文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數學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理化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童軍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體育教師	持有該教育階段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持有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幼兒園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持有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三、報考注意事項：

- (一)現職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 4)並簽具切結書(附件 5)，若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 (二)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複試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 6)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四)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2條，已取得一類科教師證書，並已修畢報名該類科之相關課程，正在申辦該類科教師證書，得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書(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文件)及切結書(附件7)報考，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五)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英語專長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及自然專長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者，現正申請但尚未取得該教師證書且切結(附件8)可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得取得應試資格。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取得加註之專長教師證書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六)報考國中甄選科別者，須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七)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9)，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5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分發至嘉義縣，尚在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報名參加。
- (八)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或國民小學教師或幼兒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九)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十)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

書，始得報名。

四、錄取名額：

階段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國小	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3	3
	國小普通班教師	100	100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10	10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5	5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16	16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2	12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1	1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1	1
	國小實驗教育類-美林國小普通班教師	1	1
國中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2	2
	國中國語文教師	4	4
	國中英語文教師	4	4
	國中數學教師	5	5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1	1
	國中理化教師	4	4
	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1	1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1	1
	國中童軍教師	2	2
	國中體育教師	2	2
	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4	4
幼兒園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7	7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5	5
合計		191	191

參、初試及複試報名方式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網路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https://tse115.cyc.edu.tw>)登錄報名，逾時一律不予受理。
- (三)繳交初試報名費：報名人員應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依報名網頁之說明採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至專用帳戶，未依限完成匯款或匯款金額不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取得應試資格。初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1、臺灣銀行及其分行臨櫃繳納。
 - 2、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四)列印准考證：報名人員繳完初試報名費後，應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
- (五)應考人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及列印准考證所有程序者，即可參加初試，不需事先審查報考資格；惟申請初試項目加分之考生，應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並接受初試項目加分線上審查及列印准考證，方可參加初試。通過初試人員方能參加複試資格審查。
- (六)線上列印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妥為保存，應於初試、複試現場報考資格審查及複試時攜至考場及審查地點供查驗。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初試考場服務，應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1)填妥，以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影本請先傳真

至 05-3620521，並請電話確認，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1。未依期限寄送者，不予受理；需求服務審查結果未通過者，不提供考場服務。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並接受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初試錄取考生須備妥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參加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現場繳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複試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 (五)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通過初試人員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至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乙份，並黏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連同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 10)攜至報考資格審查地點接受現場審查。
- (六)資格審查文件：請攜帶原參加初試之**准考證**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須收繳備查，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1、報考資格審查表(僅需正本，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國民身分證：

- (1)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11)，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 (2)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4、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 (1)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另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附件 6)。
 - (2)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及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7)。
 - (3)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 5、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貳、甄選資格」【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及【三、報考注意事項】）。
- 6、具結同意書(附件 12)：所有考生皆須檢附。
- 7、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2)：所有考生皆須檢附。
- 8、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4)、報考切結書(附件 5)(無則免附)。
- 9、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英語專長教師、自然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8)(無則免附)。
- 10、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9)(無則免附)。
- 11、原住民身分證明：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8 日以後)。
- 12、委託他人報名者，應繳驗資格審查委託書(附件 10)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且需於有效期限內)。

- 13、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者，另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應取得113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14、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無則免附)。
- 15、持國外學歷證明者，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無則免附)。
- 16、申請初試項目加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7、申請英語能力加分，請應考人檢附「英語能力審查表(複試加分項目)」(附件13)及英語檢定成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8、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八)通過初試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現場報考資格審查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之權利，且該通過初試之名額不予遞補。

肆、初試項目加分之申請及審查

- 一、考生申請初試項目加分或幼兒園免經初試進入複試，應於1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接受線上審查(上傳文件不完整、闕漏或不清晰者，皆不予採計，亦不接受補件)。
- 二、考生於複試資格審查時，仍應將加分文件「正本」資料或幼兒園免經初試文件「正本」資料攜至現場進行覆核。
- 三、複試資格審查時，考生如「未攜帶」上開加分文件及幼兒園免經初試文件之正本，縱因業經線上審查而進入複試，仍立即扣除該項加分或取消幼兒園免經初試進入複試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一)初試成績經扣分後，成績仍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可參加複試。
- (二)初試成績經扣分後，成績未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進入複試資格。
- (三)幼兒園免經初試考生，若未攜帶免經初試正本文件時，即取消進入複試資格。

四、審查類別：

(一)初試項目加分：

- 1、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並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限報考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限開具日期為115年2月28日以後)(兩項皆須檢附)，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1次為限)
 - (1)102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 (2)103年以後取得認證者：中級認證者，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3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中高級以上認證者，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 2、服務年資(所有甄選類科考生適用)：服務年資採計說明詳見附件14；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 (1)擔任嘉義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上傳文件為「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需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兩項

皆須檢附)。

(2)擔任嘉義縣公立學校幼兒園教保員得採計服務年資，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上傳文件為「服務(離職)證明書」，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機關印信。

(3)採計最近3年內服務年資(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園)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最高加3分。

3、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112年度至115年度，且在有效期間內)(限報考國小甄選類科考生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書，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0.5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最高加2分。報考自然專長教師類科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不予加分。

4、最近五年內(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國中、國小階段所有甄選類科及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考生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資料，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1次為限)

(1)教育部師鐸獎：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

(2)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銀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3分。

(3)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

5、本土語認證：通過1項加1分(不重覆採計)，最高加2分。

(1)閩南語認證：具教育部頒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頒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認證紙本成績單或證書」。

(2)客語認證：具客家委員會頒發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二)申請免經初試進入複試(限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適用)：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最近五年內(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且免收複試報名費；考生仍需於1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完成線上報名(須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且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完成繳費；若未經免經初試資格審查、複試資格審查或未參加複試者不予退費。

五、審查方式：採線上審查，依應考人上傳文件予以審查，若上傳資料不完整或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六、審查結果：請應考人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自行登錄嘉義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初試項目加分審查結果，不另書面通知。

七、審查結果疑義申請：應考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嘉義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結果請應考人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自行至嘉義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登錄查詢。

八、如通過初試項目加分並通過初試者，仍須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接受複試人員資格審查，並將上傳報名系統之正本文件攜帶至現場查驗。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一)日期：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2時20分止(每節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場)，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地點：

- 1、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請應考人從大同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 2、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請應考人從山通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 3、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三)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開放考生於前一天查看考場，初試當日上午 7 時開放初試考場。

(四)初試考場分配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複試：

(一)日期：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請應考人於排定時間 30 分鐘前至考場預備，並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地點：

- 1、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請應考人從大同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 2、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請應考人從大同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 3、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三)為於考試前進行各試場整備工作，不開放考生於前一天查看考場，複試當日上午 8 時開放複試考場。

(四)複試考場及時程表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陸、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請考生詳閱筆試試場規則(附件 15)。

(一)題型：選擇題(4 選 1、單選題、50 題)，採電腦閱卷，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時間及科目：

教育 階段	甄選類科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20
國民 小學	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25%)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英語 (佔筆試成績 50%)
	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25%)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50%)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25%)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輔導知能 (佔筆試成績 50%)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50%)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50%)	
	實驗教育類—美林國小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國民 中學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	輔導知能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國語文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英語文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數學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理化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童軍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體育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專門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幼兒園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100%)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100%)		

備註：

一、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命題範圍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等；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筆試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二、國小「國語文」科目命題範圍為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 三、國小「數學」科目命題範圍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 四、國小「英語」科目命題範圍包含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等。
- 五、國小及國中「輔導知能」科目命題範圍為輔導專業知能。
- 六、國中「教育專業科目」命題範圍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等；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筆試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中特殊教育」比重。
- 七、國中「專門科目」命題範圍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特教專門科目為特殊教育學科)。
- 八、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命題範圍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及課程教學與評量等；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筆試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 (三)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公告於「115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 (四)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至「115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網址另行公告)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公告於「115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 (六)初試錄取人數：

1、以甄選錄取名額取若干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倍數如下表：

類科	倍數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3
國小普通班教師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2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3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2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4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4
國小實驗教育類-美林國小普通班教師	4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3
國中國語文教師	3
國中英語文教師	3
國中數學教師	3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4
國中理化教師	3
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4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4
國中童軍教師	3
國中體育教師	3
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3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2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3

2、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七)應考人初試成績經排序後再加分，若初試成績與服務年資加分、具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加分、具有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加分、獲教育部獎項加分、具有本土語認證加分合計後，達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加分額度請參採肆、初試項目加分之申請及審查相關規定)

(八)初試科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九)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最近五年內(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之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經審核通過後得免經初試，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未經審核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十)初試成績查詢：請考生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8時起自行登錄嘉義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不另書面通知。

(十一)初試成績複查：

1、請考生於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時止，填妥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6)，並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具委託書，附件 17)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2、申請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電腦閱卷應得分數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以人工閱卷、觀看或影印答案卷。

3、複查結果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十二)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二、複試：

(一)國中資訊科技教師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實機操作→抽題→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

(二)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

(三)其餘類科教師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口試」。

(四)請考生詳閱複試試場規則(附件 18)，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入場應試。

(五)教學演示：

1、各甄選類科教學演示單元如附件 19，現場無學生。

(1)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演示包含國語文及數學領域各 1 單元(先進行國語文領域教學演示，再進行數學領域教學演示)，每單元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每單元教學演示完

進行 5 分鐘提問，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應考人教學演示及教學提問應答全程以英語進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3) 國小自然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4) 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演示範圍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演示前 15 分鐘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無提供個案，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5)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A. 樂器演奏：以當代國樂團使用之揚琴或吹管樂器演奏自選曲 1 首，背譜演奏。時間為 5 分鐘，含樂器準備。

B. 試教演示：指導學生練習合奏曲《劉文金、趙咏山編：十面埋伏》，進行教學演示，包含基礎練習、演奏方法、樂曲解說、樂理與視唱聽寫概念等，呈現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學習內涵。合奏曲自選一個樂段教學演示，須自備樂譜、樂器及教學器材或教材。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含教具準備)，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

(6)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A. 舞蹈能力與技巧展現：請自「芭蕾、現代、民族(民俗、古典、武功)」擇一或融合跨科自行編排展現自身具備之舞蹈能力。時間為 5 分鐘，含音樂準備。

B. 試教演示：依現場所抽項目(即興創作、芭蕾教學、身段教學、現代教學)，提供事先準備之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予評審委員。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含音樂準備)，演示完進行教學

提問 5 分鐘。

- (7) 國小實驗教育類-美林國小普通班教師，事先詳讀「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複試應試說明」(附件 21)，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8) 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公民與社會、理化、表演藝術、童軍、體育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英語文教師教學演示及教學提問應答，全程以英語進行。
- (9)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包含實機操作及教學演示，時間共 75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 A. 實機操作：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學習內容於電腦教室實機操作程式設計實作(C/C++、Python)。每人 60 分鐘，電腦設備由場地學校提供，當日不提供網路。考試電腦安裝之開發工具如下：
 - I. python：python3.13.3
 - II. C/C++：Dev-C++ 5.11 TDM-GCC 4.9.2
 - B. 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包含試教 10 分鐘，試教結束後進行 5 分鐘提問，提問除針對試教內容詢答外，包含班級經營、教學專業知能、表達溝通能力及學校行政實務等內涵，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10) 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融入國語文科目，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11)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12)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2、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 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數學為五年級南一版，國語為五年級下學期翰林版（請依其文本特色進行有策略的閱讀教學設計與演示），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國小普通班教師	數學為五年級南一版，國語為五年級下學期翰林版（請依其文本特色進行有策略的閱讀教學設計與演示），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 教師	翰林版五年級下學期（第六冊），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 教師	翰林版五年級，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 教育班教師	1. 數學為五年級南一版，國語為五年級下學期翰林版。 2. 應考人請依各組個案之學習特質，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且須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課程。 3. 個案說明 ※數學組：本組學生為資源教室數學抽離課程組。 個案學習特質： 【個案一】 (1) 國小五年級，男生，情緒行為障礙。 (2) 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77。 (3) 認知能力：注意力不佳，容易受外界因素所干擾，需時常提醒專注，對於複雜指令較無法遵從。 (4) 社會行為：容易與同儕起衝突，人際關係較差。個性固執，會對自己有興趣或喜歡的事物非常堅持。注意力分散，個性衝動無法等待。 (5) 學科能力現況： ① 聆聽時需不斷提醒。

- ②口語表達能力弱，緊張時容易口吃。
- ③能獨立朗讀課文，並回答簡單訊息提取的問題。
- ④能寫出簡單的句子，但字數較短且結構不完整。
- ⑤有十萬以內的數量概念。
- ⑥具備基礎四則運算與空間幾何能力，但仍需以手指輔助計算。
- ⑦需從頭背誦九九乘法才能說出答案。
- ⑧能讀出文字應用題題目，但對題意理解有困難。

【個案二】

- (1)國小五年級，男生，學習障礙(閱讀、書寫)
- (2)魏氏智力量表全量表智商 105。
- (3)認知能力：
 - ①短期記憶力不佳，容易遺忘學過的內容，也經常遺落個人物品。
 - ②邏輯推理能力較弱，容易線性思考，不知變通。
 - ③易受同儕干擾而分心。
- (4)社會行為：個性隨和不與人爭，被侵犯時大多不會回擊，人際關係良好。
- (5)學科能力現況：
 - ①聽覺訊息處理速度慢。
 - ②口語表達能力較弱，
 - ③有識字與閱讀理解困難，閱讀流暢性不佳。
 - ④能口頭造句，但用字遣詞過於簡單，主動輸出文字有困難。
 - ⑤數量概念、四則運算與空間幾何能力尚佳與同年級學生相當。
 - ⑥受限於閱讀能力的低落，直接影響文字應用題題意

理解與解題的表現。

※國語組：本組學生為集中式特教班高能力組。

個案學習特質：

【個案一】

1. 國小五年級，男生，自閉症中度伴隨智能障礙。

2 能力現況：

- (1)能自行移動、如廁、進食。跑步、接球均明顯看出動作的不協調性。
- (2)有口語，能跟隨朗讀課文，能接受指令打招呼。
- (3)能抄寫但書寫慢，部件分散。
- (4)生活常見物品均能說出名稱。
- (5)能正確點數、配對 9 以內數量。
- (6)喜歡收集點數，會隨意拿走同學的增強點數。

【個案二】

1. 國小五年級，女生，智能障礙中度。

2. 能力現況：

- (1)能自行移動、如廁、進食。
- (2)喜歡畫圖、著色、捏黏土。
- (3)喜歡聽人說話，但只對於有生活經驗的內容及日常生活簡單的指令較能理解。
- (4)口語表達：只能用一至四字簡短表達需求如：好、上廁所等。在教師引導與圖片配合下可說出短句。
- (5)識字與寫字：可仿寫，但無部件概念。識字量少，無法使用注音符號拼音。
- (6)喜歡翻看繪本，願意緩慢跟讀。
- (7)喜歡漂亮的貼紙。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合奏曲《劉文金、趙咏山編：十面埋伏》自選一個樂段進行教學演示，須自備樂譜、樂器及教學器材或教材。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即興創作、芭蕾教學、身段教學、現代教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
國小實驗教育類－美林國小普通班教師	1. 請事先詳讀附件 21「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複試應試說明」。 2. 依抽到之主題進行教學演示，此類科教學演示須包含跨域統整教學元素及混齡或差異化教學。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
國中國語文教師	翰林版二下，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國中英語文教師	翰林版第四冊，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國中數學教師	康軒版第三冊及第四冊，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翰林版第四冊，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國中理化教師	翰林版二年級第四冊及翰林版三年級第六冊，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康軒版一下及二下，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翰林版第二冊、第三冊及第四冊，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國中童軍教師	翰林版第五冊，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國中體育教師	翰林版一下，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1. 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學習策略】科目設計融入式課程。 2. 可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課程手冊。 3. 融入科目為國語文科目，版本及單元依據國中國語文科目公告之範圍。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9763B 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進行試教，請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實施，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試教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為對象，融入特殊教育教學及支持策略，教學演示單元詳附件 19。

3、應考人於教學演示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口試：

1、各甄選類科(除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外)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第 9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口試)，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2、應考人於口試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複試成績查詢：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9 時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開放考生查詢，請考生自行以帳號、密碼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五)複試成績複查：

1、請考生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6)，並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具委託書，附件 17)向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2、複查結果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六)錄取榜單：榜單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柒、錄取成績計算

一、英語能力加分：

(一)報考幼兒園、國中及國小各類科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及國
中英語文教師除外)進入複試且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 CEFR 語言參考架
構 B2 級以上(英檢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各項英語檢定
考試標準參照表詳附件 3，並以此為限)，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 6 分計
算；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國中資訊
科技教師以複試教學演示原始成績加 6 分計算，複試教學演示原始成
績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二)請應考人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之複試資格審查時，一併檢具英
語能力審查表(附件 13)及英語檢定成績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文件不
完整、未檢附正本或闕漏者，一律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各甄選類科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類科	初試 成績 (筆試)	複試成績	
		複試項目	分數占比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小普通班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5%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45%
		口試	30%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小實驗教育類－美林國小普通班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25%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45%
		口試	30%
國中國語文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中英語文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中數學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中理化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中童軍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中體育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25%	實機操作	30%
		教學演示	45%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教學演示	60%
		口試	40%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25%	教學演示	45%

		口試	30%
--	--	----	-----

三、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與否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四、應考人申請初試項目之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五、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之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試教各佔教學演示 50%。

六、複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甄選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標準分數計算。標準分數轉換公式如下：

$$\text{標準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 Z 分數)

七、錄取方式：

(一)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國小實驗教育類—美林國小普通班教師：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筆試教育專業科目、筆試國語文、筆試數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筆試英語、筆試教育專業科目、筆試國語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筆試數學、筆試教育專業科目、筆試國語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總成績相同時依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筆試輔導知能、筆試教育專業科目、筆試國語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5.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筆試教育專業科目、筆試國語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6.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總成績相同時依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

筆試輔導知能、筆試教育專業科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7. 國中國語文教師、國中英語文教師、國中數學教師、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國中理化教師、國中表演藝術教師、國中童軍教師、國中體育教師、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筆試專門科目、筆試教育專業科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8.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實機操作、筆試專門科目、筆試教育專業科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9.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複試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0.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筆試教育專業科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1.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
- (二) 國中小及幼兒園各甄選類科(除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實機操作外)，複試(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成績(不含英語能力加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名冊。
- (三) 國中小及幼兒園各甄選類科如有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數，經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分數，得不足額錄取。

捌、錄取分發及報到

一、正式教師分發：

- (一) 國小及幼兒園各類科正式教師缺額確定開缺學校名單訂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 (二) 國中各類科正式教師缺額確定開缺學校名單訂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 (三) 各類科正式教師第一次分發：

- 1、國小及幼兒園各類科正式教師第一次分發訂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國中各類科正式教師第一次分發訂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皆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舉行，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應報到)。
- 2、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 20)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以棄權論，並喪失正式教師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3、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國小及幼兒園各類科正式教師應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國中各類科正式教師應於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攜帶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學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第二次分發：

- 1、正取或備取人員經第一次分發成功未到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聘任，本府將視缺額情形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第二次分發作業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辦理，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備取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 20)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

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以棄權論，並喪失正式教師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攜帶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代理教師分發：

(一)參加本次教師甄選進入複試階段而未獲分發為正式教師之備取人員及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國小實驗教育類—美林國小普通班教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國中國語文教師、國中英語文教師、國中數學教師、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國中理化教師、國中表演藝術教師、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國中童軍教師、國中體育教師、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進入複試階段未列入備取之人員，複試(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各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成績(不含英語能力加分)皆達 70 分者，取得代理教師分發資格。

(二)分發學校以有委託本府者為限，未委託之學校由該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本縣代理教師開缺學校及名額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三)參加代理教師分發之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 20)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以棄權論，並喪失代理教師分發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分發作業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辦理正式教師遞補分發作業完畢後，辦理代理教師公開分發作業，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五)經分發之代理教師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攜帶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玖、附則：

一、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分發後，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二、經甄選錄取後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經分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或未具有各該階段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三、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四、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職務或工作、樂團舞團指導、體育團隊訓練指導工作、協助校務工作及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或寒暑期加托服務等。

五、申請縣內(外)介聘規定：

- (一)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縣內(外)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
- (二) 本次甄選除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外，其餘錄取分發至本縣國中小及幼兒園之各類科正式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應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及「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轉任規定：

- (一) 專任輔導教師需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及縣內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二) 錄取為本縣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國中國語文教師、國中英語文教師、國中數學教師、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國中理化教師、國中表演藝術教師、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國中童軍教師及國中體育教師，應以甄選錄取聘任類科實際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本縣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4 學期。）（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方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或教育階段別之教師。
- (三) 國中、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之轉任限制須配合本府規劃，不得異議。

七、國中、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

師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經錄取之特殊教育教師，應配合本府人力調整及支援他校、參與心理評量培訓研習及配合心理評量鑑定施測工作，如未參與心理評量培訓研習及配合心理評量鑑定施測工作，將納入教師成績考核之依據。

八、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合聘規定，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其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需配合本府相關規範，不得異議。

九、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檢具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正本向本府申請分發，並自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分發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再分發。

十、經錄取聘任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十一、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 115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幼兒園教師於 8 月 5-6 日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小教師於 8 月 13-14 日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國中教師於 8 月 10-11 日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初任教師若拒絕參訓或未全程參與，將通知各校得將初任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十二、錄取人員應依其專長參加國民教育輔導團、特教輔導團、教保輔導團或新進教師專業研習，以促進其持續提升教學能力。

十三、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裁併校情形時，依「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超額教師介聘

作業。另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若任職學校因減班因素而減少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數者，依前開規定辦理。

十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如於複試資格審查或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各該階段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發現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取消應考資格或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五、初試、複試資格審查、複試及公開分發作業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悉以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https://tsel15.cyc.edu.tw>)之公告為依據，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十六、報名本次甄試之應考人員，即同意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報名網站設置應考人是否同意將個人資料(應考人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最高學歷、畢業學校、通訊地址等)提供予本縣所屬學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所需之意願調查，本府將按應考人之意願提供上開資料予本縣所屬有辦理代理教師甄選需求之學校。本府僅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資料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教師甄選公告後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網站。

(附件 1)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初試)**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障礙等級：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重新鑑定日期：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	
繳驗證件影印本黏貼處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一份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一份 (於 115 年 5 月 31 日當日仍有效者)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一份 (於 115 年 5 月 31 日當日仍有效者)
申請服務項目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 2 倍) ☐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擇一勾選)：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2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備註	1. 本表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填妥，以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影本請先傳真至 05-3620521，並請電話確認，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1。 2.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 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件 3)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 年 4 月 15 日修訂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8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平均達 160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 資料來源：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 ◎ 「說、寫」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8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8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8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8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	--

備註：

1. CEFR 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同意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

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

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用)

本人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嘉義縣 115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
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考生使用)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

格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並保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尚在申請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考生用)

本人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尚在申請另一類

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

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

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國小自然專長教師之考生用)

本人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起繳驗簡章規定

之【☐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

分，報考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絕無異議。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聯絡電話：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
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複試資格審查使用

本人 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聯絡電話：

60

(附件 13)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英語能力審查表(複試加分項目)**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限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及國中英語文教師外之類科)	☐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 國小普通班教師 ☐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 國小實驗教育類-美林國小普通班教師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 國中國語文教師 ☐ 國中數學教師 ☐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 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 國中理化教師 ☐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 國中童軍教師 ☐ 國中體育教師 ☐ 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考生填寫勾選)	證明文件 (考生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結果 (應考人請勿填寫)
全民英檢(GEPT)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TOEFL iBT)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雅思(IELTS)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檢測(Linguaskill)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 ☐ 說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 ☐ 讀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 聽 ☐ 讀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 聽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 聽 ☐ 讀 ☐ 寫	☐ 證書 ☐ 成績單	☐ 通過 ☐ 不通過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審核結果 (本欄由審核人員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通過，採計加分 ☐ 不通過	審核人員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14)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說明

一、簡章規定

- (一)擔任嘉義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
- (二)擔任嘉義縣公立學校幼兒園教保員得採計服務年資，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
- (三)採計最近 3 年內服務年資(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園)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 (四)欲採計長期代理教師或教保員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於線上報名時依規定覈實登錄得採計年資資料，未於報名截止前於系統上登錄相關資料及上傳資料，或不齊全者，恕不採計。
- (五)採計長期代理教師服務年資，需檢具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兩項皆須檢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未加註者不予採計。
- (六)採計教保員服務年資，需檢具「服務(離職)證明書」，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加蓋機關印信，未齊全者不予採計。
- (七)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 (八)經加分後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再另加分。
- (九)申請初試項目加分考生，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並於複試資格審查時將加分文件正本資料攜至現場進行審查。考生如「未攜帶」上開加分文件之正本，縱因業經線上審查而進入複試，仍立即扣除該項加分，考生不得異議。

二、年資認定

- (一)採計年資：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
- (二)同校(園)且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九個月以上定義：
 - 1、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幼兒園(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

不予採計)。

2、當學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滿9個月以上，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

例1：111年8月31日至112年1月20日及112年2月18日至4月30日，符合連續滿9個月以上，可採計。

例2：111年8月3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112年2月18日至5月31日，月份中斷，未符合連續滿9個月，不予採計。

(附件 15)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遲於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向服務台申請補發，逾時者不予補發，且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卡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四、應考人每節筆試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或提前作答，不聽制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
- 六、應試用品請考生自備，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透明墊板及透明鉛筆盒，不得於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

考試不予計分。

九、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電腦閱卷，請一律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時若有劃記不清、擦試不潔或汙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無法判讀答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考生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發現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應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考生配合。

十一、應考人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

十二、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筆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十四、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十五、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六、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並移送警政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或檢調司法 單位偵辦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嚴重違規行為)	一、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	該科考試不 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者。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六、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七、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八、以紙張(含准考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 分數 6 分
	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或提早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四、考試開始後，未經許可離座者。	
	五、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六、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	
	七、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八、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等。	
	九、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震動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第四類 (其他違規行為)	一、作答後，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扣減該科分數 20 分
	二、作答後，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錯用答案卡者。	

附註：

1. 考生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試務會議確認處分方式。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提交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件 16)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報考類科	幼兒園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國小	☐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 國小普通班教師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 國小實驗教育類—美林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中	☐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 國中國語文教師 ☐ 國中數學教師 ☐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 國中英語文教師 ☐ 國中理化教師 ☐ 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 國中童軍教師 ☐ 國中體育教師 ☐ 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 初試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 國語文 ☐ 數學 ☐ 英語 ☐ 輔導知能(國小及國中)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 國中教育專業科目 ☐ 國中專門科目 ☐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 國中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 複試	☐ 教學演示 ☐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實機操作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				
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附件 17)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 初試

☐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甄選網站公告之預定報到時間報到（每位考生預定報到時間於公佈通過初試名單後公告）。逾時報到以致錯過抽題、試教或口試時間者，仍應依主辦單位排定之時間進行，考生不得要求補足時間。考生報到後，應於主辦單位規劃之考生抽題準備室等候唱名抽題。
- 三、國中資訊科技教師複試實機操作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進入抽題準備室/實機操作電腦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有標準分數之考科以標準分數總成績計算）。
- 五、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抽題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準備室後，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六、複試流程：
 - （一）國中資訊科技教師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實機操作→抽題→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
 - （二）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
 - （三）其餘類科教師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教學演示（含教學提問）→口試」。
 - （四）抽題：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進行唱名及抽題，無須撰寫教案（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除外）。

類科	抽題方式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由國語文及數學 2 個領域，各抽 1 個單元進行教學演示(先進行國語文領域教學演示，演示完休息 5 分鐘後，隨即至下一試場進行數學領域教學演示)。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並全程以英語進行試教。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	無須抽題。
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	舞蹈能力與技巧展現：無須抽題。 舞蹈試教演示：由公告的項目中抽其中一項目進行試教。
國小及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無提供個案。
國小實驗教育類－美林國小普通班教師	由公告的主題中抽其中一主題進行試教。
國中國語文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國中英語文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並全程以英語進行試教。
國中數學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國中理化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國中童軍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國中體育教師	由公告的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進行試教。

類科	抽題方式
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融入國語文科目，版本及單元依據國中國語文科目公告之範圍，抽其中一主題進行試教。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由公告的主題中抽其中一主題進行試教。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由公告的主題中抽其中一主題進行試教。

(五)各甄選類科教學演示時間：

- 1、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演示包含國語文及數學 2 領域各 1 單元，每單元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每單元教學演示完進行 5 分鐘提問 (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2、國小英語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應考人教學演示及教學提問應答全程以英語進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3、國小自然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4、國中及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演示範圍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演示前 15 分鐘現場從 6 種模擬情境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無提供個案，實務演練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實務演練)及闡述問答 5 分鐘(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5、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1) 樂器演奏：以當代國樂團使用之揚琴或吹管樂器演奏自選曲 1 首，

背譜演奏。時間為 5 分鐘，含樂器準備(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樂器演奏)。

- (2)試教演示：指導學生練習合奏曲《劉文金、趙咏山編：十面埋伏》，進行教學演示，包含基礎練習、演奏方法、樂曲解說、樂理與視唱聽寫概念等，呈現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學習內涵。合奏曲自選一個樂段教學演示，須自備樂譜、樂器及教學器材或教材。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含教具準備(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試教演示)，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前階段結束後 1 分鐘開始計時。

6、國小藝術才能班舞蹈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20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 (1)舞蹈能力與技巧展現：請自「芭蕾、現代、民族(民俗、古典、武功)」擇一或融合跨科自行編排展現自身具備之舞蹈能力。時間為 5 分鐘，含音樂準備(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演示)。
- (2)試教演示：依現場所抽項目(即興創作、芭蕾教學、身段教學、現代教學)，提供事先準備之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予評審委員。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含音樂準備(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前階段結束後 1 分鐘開始計時。
- (3)舞蹈考場為木質地板教室，無黑色止滑地墊，請考生審酌。

7、國小實驗教育類—美林國小普通班教師，事先詳讀「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複試應試說明」，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8、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公民與社會、理化、表演藝術、童軍、體育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

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英語文教學演示及教學提問應答，全程以英語進行。

9、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包含實機操作及教學演示，時間共 75 分鐘，包含兩階段如下：

(1)實機操作：每人 60 分鐘，電腦設備由場地學校提供，當日不提供網路。

(2)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包含試教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試教結束後進行 5 分鐘提問(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10、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融入國語文科目，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演示完進行 5 分鐘教學提問(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11、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之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12、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之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第 8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教學演示)，演示完進行教學提問 5 分鐘(第 4 分鐘按鈴 1 聲，第 5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詢答)，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六)教學演示時無學生在場，除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專長教師自備教具及舞蹈專長教師自備音樂外，其餘類科考生「不得攜帶」個人準備之教材教具入場。但可使用教室內之黑板、粉筆。數學領域教學演示，另由主辦單位提供教具如附件。

(七)考生實際教學演示的單元(或主題)若與抽題單元(或主題)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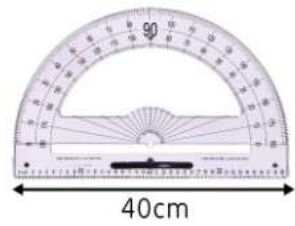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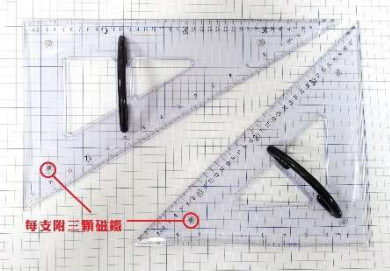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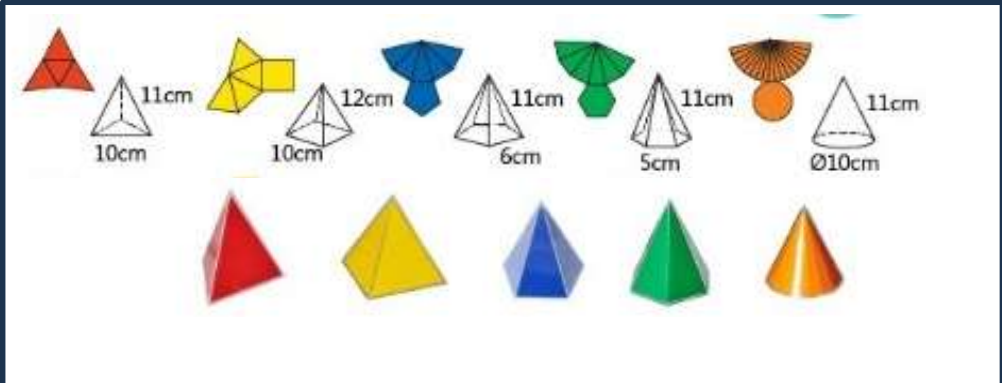
經評審委員確認後，教學演示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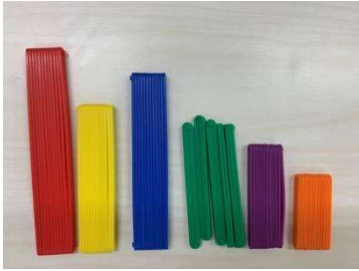
(八)口試：

- 1、每人 10 分鐘，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 2、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第 9 分鐘按鈴 1 聲，第 10 分鐘按鈴 2 聲停止口試。

附件：

「數學領域」教學演示主辦單位提供教具項目示意圖，實際教具仍以現場提供為主。國小數學教學演示提供項目 1-8；國中數學教學演示提供項目 1、2、4。

項	品名	圖示	項	品名	圖示
1	圓規		2	量角器	
3	三角板		4	直尺	 木製直尺，長度 100 公分
5	錐體	 三角錐體、四角錐體、五角錐體、六角錐體、圓錐體 共 5 個形體和 5 個展開圖。			

6	幾何扣條	 紅：14.14cm 藍：12.12cm 黃：10.0cm 綠：8.66cm 紫：7.07cm 橘：5.0cm (6 色，各 12 支，計 72 支)			
7	色紙	 圓形色紙，直徑約 15 公分	8	長方體 正方體	 長方體 4×4×12 (單位：公分) 正方體 4×4×4 (單位：公分)

(附件 19)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單元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數學領域-南一版五年級			
抽籤號碼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1	五上	第二單元	2-3 公因數和最大公因數
2		第三單元	3-3 三角形邊長的性質
3		第六單元	6-1 異分母分數的加法
4		第七單元	7-5 簡化計算
5		第十單元	10-2 邊與邊的垂直和平行關係
6	五下	第二單元	2-1 一億以上的數
7		第三單元	3-4 被乘數、乘數和積的關係
8		第四單元	4-1 認識扇形
9		第八單元	8-1 認識比率
10		第十單元	10-3 錐體的構成要素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國語文領域-翰林版五年級下學期**

抽籤號碼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1	五下	第一課	鵝鑾鼻詩
2		第二課	山與海的交響樂－東海岸鐵道
3		第三課	我眼中的東方之最
4		第五課	誰該被派去非洲
5		第六課	幸福的味道
6		第七課	生活有感-詩兩首
7		第八課	懶人包大解密
8		第九課	良言一句三冬暖
9		第十一課	草船借箭
10		第十二課	三個問題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翰林版五年級下學期（第六冊）**

抽籤號碼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1	五下	Unit1	What' s Wrong ?
2		Unit2	Do You Have a Headache ?
3		Unit3	What Would You Like for Dinner ?
4		Unit4	Whose Backpack Is That ?
5		Festival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

翰林版五年級

抽籤號碼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1	五上	第 2 單元	千變萬化的植物
2		第 4 單元	力與運動
3	五下	第 1 單元	探索星空的奧秘
4		第 2 單元	空氣與燃燒
5		第 3 單元	防止生鏽與保存食物

**國中國語文教師、國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教師
翰林版二下**

抽籤號碼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1	二下	第一課	運動家的風度
2		第二課	木蘭詩
3		第三課	管好舌頭
4		第四課	我所知道的康橋
5		第五課	陋室銘
6		第六課	森林最優美的一天
7		第七課	飛魚
8		第八課	空城計
9		第九課	汨羅江神
10		第十課	科幻極短篇選

**國中英語文教師
翰林版第四冊**

抽籤號碼	單元	單元主題
1	Unit 1	The Steak Looks Yummy
2	Unit 2	Red Fire Ants Are the Most Dangerous Ants
3	Unit 3	The Animals Work Hard
4	Unit 4	I Can Hear the Wind Blow
5	Unit 5	All of the Food Stands Look Great
6	Unit 6	You Can Throw a Ball, Can't You?

國中數學教師
康軒版第三冊及第四冊

抽籤號碼	冊別	單元	單元主題
1	第三冊	2-2	根式的運算
2		2-3	畢氏定理
3		4-1	因式分解法解一元二次方程式
4		4-2	配方法與公式解
5	第四冊	1-2	等差級數
6		1-3	等比數列
7		3-4	中垂線與角平分線的性質
8		3-5	三角形的邊角關係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

翰林版第四冊

抽籤號碼	冊別	單元	單元主題
1	第四冊 (第三篇 法律與生活)	1-1	民法與契約
2		2-1	民事糾紛的法律責任
3		3-1	刑法的意義
4		4-2	刑事案件的救濟途徑
5		5-1	行政法規的內涵
6		6-1	保護兒少權益的法律

國中理化教師 翰林版二年級第四冊及翰林版三年級第六冊			
抽籤號碼	冊別	單元	單元主題
1	二年級第四冊	1-2	化學反應的表示法
2		6-4	浮力
3	三年級第六冊	1-4	電池
4		1-5	電流的化學效應
5		2-2	電流的磁效應
6		2-3	電流與磁場的交互作用
7		2-4	電磁感應

**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康軒版一下及二下**

抽籤號碼	冊別	單元	單元主題
1	一下	第 11 課 無聲有聲妙趣多	默劇的表演原則
2			默劇表演實作
3			聲音魔法師：配音員
4	二下	第 9 課 表演中的即興	中西方的戲劇即興表演
5			即興與生活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翰林版第二冊、第三冊及第四冊

抽籤號碼	冊別	單元	單元主題
1	第二冊	6-2	著作合理使用的判斷
2	第三冊	1-2	網路禮儀與規範
3	第四冊	5-2	資訊失序
4		5-3	言論自由
5		5-4	網路霸凌

國中童軍教師 翰林版第五冊			
抽籤編號	主題	單元	單元主題
1	主題 5 危機中 求生存	單元 1 掌握生機	活動 1：機會是給準備好的人
2			活動 2：我的求生計畫
3			活動 3：生存「食」力
4			活動 4：求生智慧王
5		單元 2 禍從天降	活動 1：危機四伏
6			活動 2：見「災」出招

國中體育教師 翰林版一下			
抽籤號碼	冊別	單元	單元主題
1	一下	第五篇 球類真好玩	第 1 章 籃球
2			第 2 章 排球
3			第 3 章 桌球
4			第 4 章 足球
5		第六篇 就是愛運動	第 1 章 游泳
6			第 3 章 體操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抽籤號碼	主題名稱
1	食農小玩家
2	減塑生活大挑戰
3	繪本裡的秘密基地
4	情緒怪獸
5	社區散散步
6	大自然的美
7	有趣的大肌肉運動
8	小一上學趣

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抽籤號碼	主題名稱及身心障礙學生障礙別
1	食農小玩家／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
2	減塑生活大挑戰／自閉症及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3	繪本裡的秘密基地／自閉症及精細動作發展遲緩
4	情緒怪獸／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及全面發展遲緩
5	社區散散步／聽覺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
6	大自然的美／腦性麻痺及語言發展遲緩
7	有趣的大肌肉運動／視覺障礙及粗大動作發展遲緩
8	小一上學趣／多重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

(附件 20)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作業，今委託代理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 實驗教育類普通班教師複試應試說明

壹、學校簡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成為嘉義縣由普通公立小學轉型為公辦公營的實驗教育小學，111 學年度實驗教育向下扎根，採蒙特梭利教育理念申辦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引用被譽為「世界上最好的教育理念」的蒙特梭利教學法，在幼兒園教室裡實施混齡教學，為臺灣第一所在申辦之初，即以蒙特梭利教育理念進行環境規劃與師資設定之公立小學附幼。112 學年度考量幼小銜接，評估蒙特梭利教育向上延伸可行性，改善在地社區與學區外學生學習雙峰現象，美林團隊思考在原有實驗教育課程發展的基礎上，在低年級教室裡開始實施蒙特梭利教育理念之教學。

114 學年度起轉型為蒙特梭利教育理念學校，核心價值以兒童為師，讓教育成為孩子生命之助，打破傳統依課表上課或傳授知識的方式，進行整合性的實驗教育。在「大工作」教室裡進行混齡教學模式，同時採二個學年混齡編班，以發揮學習遷移，提供生活豐富的社會化環境，使孩子有機會成為接受者和給予者，這也是人格發展的一部分。蒙特梭利教育強調孩子「工作」的重要，在蒙特梭利學校以 3 小時作為作息的節奏，因為蒙特梭利博士觀察在特定時間，提供孩子們任務和挑戰，可以引導孩子專注，而提供專注的條件，可以看到孩子內在安定的改變。

一、教育理念-涵養自由中承擔責任的兒童

(一)因兒童興趣而起的活動

活動衍自人因應環境的行為渴望，兒童如果被迫端坐或是只聽他人解說，是無法達到良好的學習效果，他們必須自己行動。在課堂中，我們將以兒童興趣為本，讓兒童在與環境互動中，自發性選擇，才能滿足人類行為傾向，以順利發展並適應所處環境。

(二)在自由中負起責任的兒童

自由促使兒童自我養成，蒙特梭利更將自由稱為「發展過程之鑰」，自由並非為所欲為，自由意味著自律、自我控制，能做所選擇的事，而不是被一時感覺或不合理念頭所役使，更是在真正自由之前有能力負起責任。我們以工作任務和日誌由教師示範給孩子們並引導孩子紀錄、閱讀、省思工作日誌，同時強調家長閱讀孩子工作日誌的重要，無論是家長或教室內的教師或兒童，都必須自律且負責，蒙特梭利教育才能成功。

(三)為專注預備好的環境

預備環境必然是一個簡單、美觀而有條理的地方，其間沒有阻礙兒童發展的東西。環境整潔有助於孩子活動的專注，明亮、寬敞又舒適的自由空間，井然有序的教具擺放和工作坊式的學習區營造，教師製作精緻教具及教室教學情境用心安排與設計，為創造一個能讓孩子專注學習的環境。

(四)以兒童為師的成人

《童年的秘密》一書提到「能夠幫助人類的力量，潛藏在兒童身上。」兒童形象如此強大且神祕，我們應該謙卑的以兒童為教師，因為童年藏著我們人性許多的秘密。此外，「發怒是妨礙我們理解兒童的致命錯誤」，教師應做好內在的心理準備，系統性的研究自己，才能看見兒童。

二、課程特色-「宇宙教育」

典型蒙特梭利小學的五個偉大故事分別為宇宙與地球起源的故事、生命起源的故事、人類起源的故事、數學起源的故事、語言書寫起源的故事，構成偉大的關鍵課程，這也是本校實驗教育計畫書中課程最大的特色，實施關鍵課程目的提供師生探索「我是誰」以及「自己究竟如何來到這世界」，唯有瞭解上列問題，才有可能理解自己身處在宇宙之間所背負的使命。除了關鍵課程之外，基礎課程包含AMI 6-12歲主教課程內容，涵蓋綜合課程、語言、數學(算術與代數)、幾何學、地理學(包括物理和化學)、生物學、歷史、音樂、藝術等領域；戶外課結合本校在地自

然與人文環境進行學習。

三、學生圖像

我們希望培養我們的孩子成為自由與責任的全人，具備有禮貌、能專注、會生活的生活與學習的態度，探索與了解自己、發現自我價值，成為在宇宙世界中安身立命並且有能力做出奉獻的「宇宙之子」。

貳、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課程實施參採十二年課程綱要，除了國語文和數學領域參採選用教育部審定版教科書之外，其餘教材、教學資源、蒙特梭利教具與學習資源需由教師自編或自製；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參與蒙特梭利專業培訓與持續成長

本校為實踐蒙特梭利教育理念，教師需於學期間假日及寒暑假參與蒙特梭利教師培訓，另需參與學校所規劃每週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持續精進實驗教育專業知能，教師需定期參與研究與發表，成為學生學習典範。

二、擔任蒙特梭利主教或者協同教師

如已具備國際蒙特梭利協會 AMI (Association Montessori Internationale) 證照教師需擔任本校蒙特梭利班級主教導師，如無相關證照者，需配合學校指派參與蒙特梭利主教或助理教師培訓，並有義務擔任蒙特梭利主教導師、班級生活導師或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如擔任助理教師須與合格的主教導師協同帶領混齡蒙特梭利班級「大工作」。

三、進行學生主題學習成果發表

本校每學期舉辦主題式專題研究學習學生成果發表會，教師依據科目特質與學習需求，規劃多元適性的學習成果發表方案，展現創新實驗精神之學習成效。

四、實施多元評量並重視質性評量回饋

本校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學生努力程度、進

步情形，兼顧領域學科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紙筆測驗極少化，一學期至多二次總結性紙筆測驗。我們更重視學生學習歷程，評量結果呈現需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以實作評量為主，包含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教師另需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五、加入社群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共備

「蒙特梭利工作」與「兒童哲學思考（p4c）」、「社會情緒學習（SEL）」之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教師依專長或任教科目編入課程研發小組及備課社群，進行課程研討、教材開發與教學共備。

六、支援行政工作與校辦之活動

為使本校組織效能發揮最大績效，全體教師需參與全校性活動、支援行政工作，包含招生宣傳、指導學生社團、戶外教育、教師教育參訪、假期（日）教學輪值、學校官方臉書教育報導等。

參、教學演示主題

一、試教前詳讀本校蒙特梭利實驗教育理念複試應試說明，並依抽到試教之主題，參酌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及試教，此類科試教須包含混齡及跨領域統整教學元素。

二、請依蒙特梭利 6-12 歲教學法與跨領域課程設計，涵蓋「宇宙教育」

「五大故事」架構下數學及語文領域教學法與教材操作之概念，包括：數學（進階四則運算、分數、小數、比例、代數預備），語文（閱讀理解、文法分析、寫作與報告研究）等。

三、試教抽籤主題

抽籤號碼	領域	教學主題
1	國語文	文字的故事-閱讀寫作
2		文字的故事-專題研究
3	數學	數字的的故事-數
4		數字的的故事-計算
5		數字的的故事-量與實測
6		數字的的故事-幾何
7		數字的的故事-代數
8		數字的的故事-統計與機率